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*ST 嘉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31 人，代表 657,401,2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43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9,473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1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17,92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3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七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除议案（七）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55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193%；反对股数 1,8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83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0876%；反对股数 1,8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1.105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8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55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193%；反对股数 1,8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83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0876%；反对股数 1,8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1.105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8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9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9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9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6%；弃权股数 16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6,1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4446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.5417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 539,453,259 股回避表决，关联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所持 98,550,797 股放弃表决权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9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9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09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6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63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5578%；弃权股数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0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5,568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212%；反对股数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763%；弃权股数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7301%；反对股数 1,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0.4582%；弃权股数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811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张春玲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